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旻蓉

電話：7531937
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90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「國民法官選任、審理及評議程序」教育影片  
播放連結網址，請貴校廣為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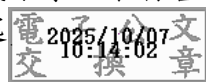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942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司法院為深化國民法治素質、強化法治教育，請加強推廣善加運用旨揭影片作為公民、法治教育課程及研習活動之基礎教材，俾利強化師生對國民法官制度運作之認識。
- 三、另為提升學習成效，請鼓勵貴校師生，踴躍結合司法院辦理之「國民法官校園推廣活動」，透過校園模擬法庭程序之演練，強化師生法治思維與實務體驗。
- 四、旨揭教育影片(包含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英語、日語)與校園推廣活動資訊，均已公告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/國民法官/宣導推廣/多元推廣/校園推廣項下(網頁連結：  
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np-2358-5.html>)，請多加分享、利用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